

天津市红桥区人民政府

行政复议终止决定书

津红政复终（2024）292 号

申请人：王[REDACTED]，男，[REDACTED]生，公民身份号码[REDACTED]，汉族，住天津市北辰区天穆镇[REDACTED]室。

被申请人：天津市公安局红桥分局，住所地天津市红桥区邵公庄大街 2 号。

法定代表人：刘国庆，局长。

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作出的红公（和苑）行罚决字（2024）3023 号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，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，本机关依法已予受理。行政复议期间，申请人自愿撤回行政复议申请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四十一条第（一）项的规定，行政复议终止。

